

312 国道、338 省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 号），组织召开 312 国道、338 省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旭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南京市路桥工程总公司、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312 国道南京段起于镇江句容与南京栖霞区分界处，止于东扬坊互通，东西走向。312 国道南京段七乡河至绕越高速公路路段北侧为沪宁城际铁路伴行，南侧为仙林副城白象片区规划区。312 国道与绕越高速公路交叉处现设置有栖霞互通。本项目利用疏港大道自龙潭港区一期工程起，至七乡河止，共计 7.2 公里路段进行改扩建，利用 312 国道自城市三环路起，止绕越高速公路栖霞互通止，共计 5.887 公里路段进行改扩建，疏港大道与 312 国道之间新建 1.8 公里路段连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段工程于 2014 年委托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312 国道、338 省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了《关于 312 国道、338 省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4]110 号）。本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交工后正式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路段投资总概算为 39309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503272.45 万元，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110182.45 万元。实际发生环保投资为 3915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0.7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312 国道、338 省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未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项目排水体系完善，集水主要排入自然沟渠，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建设单位优化桥面排水设计，在便民河及七乡河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及导排系统，同时在桥梁两侧设置事故径流收集池；；运营单位委托专门机构编制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有效地减轻了危险品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二）废气

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在道路周边设置了景观绿化乔灌木，其绿化效果较好，能够起到降噪、防尘和防止水土流失等作用。

（三）噪声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4]110 号”文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 （1）全线采用低噪声 SMA 沥青路面。后期路面进行专门养护。
- （2）道路两侧均已安装测速仪器，防止路面车辆超速行驶。

(3) 在摄山星城、液晶谷经适房两处敏感点，安装高度 3.5m，总长度 2500m 的声屏障。

(4) 对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考虑到本项目运营后车流量会增长，故提出运营中期声环境防治措施增补建议：

(1) 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并进行定期维护。

(2) 建立群众意见的信息收集制度和敏感点运营期监测制度，适时采取可行有效的补救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段未设置取土坑，所需土方均采用外购形式。全线共设置 1 处临时工程，为租用当地用地，现已退还。本项目施工便道均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未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新占土地。现状施工便道均已平整建成为道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各监测点全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时，各路段交通量均满足验收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目前车流状况下，沿线敏感点监测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312国道、338省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整体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大气环境方面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建设期和运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312国道、338省道南京龙潭港至绕越高速公路段改扩建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情况说明

1、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并进行定期维护。

2、针对噪声问题，建立群众意见的信息收集制度和敏感点运营期监测制度，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和感受。如有居民反映噪声扰民或投诉等可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敏感点实际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可行有效的补救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2年7月29日